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基本支出总额		695.64		项目支出总额		2,244.8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940.52	2,940.52	100%	20	
年度目标1: (23分)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50人	52人	3
			发放听力言语信息补贴		≥1000人	1275人	3
			举办残疾人普法宣教活动		≥2场	4场	3
			开展公共设施无障碍体验督导活动		≥4次	10次	3
			受理信访事项		应办尽办	54件	3
		质量指标	强化信访工作机制		达标	达标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残疾人群体稳定		达标	达标	3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2
年度目标2: (29分)		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康复服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70人	70人	3
			组织残疾人就业培训		≥10场	13场	3
			审核安残企业		≥100家	141家	3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		应帮尽帮	207人	3
			完成社区康复服务		≥100人	122人	3
			开展康复宣传活动		≥2场	6场次	2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基本支出总额		695.64		项目支出总额		2,244.8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940.52	2,940.52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农村残疾人发展种养殖生产		达标	达标	2
			提高残疾人就业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
			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行动		达标	达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残疾人自我价值		达标	达标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持对象满意度		≥98%	100%	2
年度目标3: (14分)		推进文化助残，营造扶残助残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残疾人参观武汉革命博物馆		1场	1场	3
			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培训		1期	1期	3
			开展“关心我的残疾人邻居”志愿服务活动		≥2场	5场次	2
		质量指标	增强残疾人幸福感		达标	达标	2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达标	达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残疾人爱国主义情怀		达标	达标	2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基本支出总额		695.64		项目支出总额		2,244.8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940.52	2,940.52	100%	20		
年度目标4: (14分)		党建引领共同缔造推进基层治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残联宣教活动		≥2场	4场	2
			开展捐赠活动		≥1场	2场	2
			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次	3次	2
		质量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达标	达标	2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		达标	达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达标	达标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观念和法律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名称		行政单位离退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9	3.0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20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时效指标	保证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达标	达标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行政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45	0.4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嘉奖人次		根据实际情况	3人	20
		质量指标	嘉奖标准达标性		1500/人	1500/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准确导向，实现正面激励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嘉奖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99	13.9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采购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保障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物资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残疾人康复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8.91	878.9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残疾儿童提供专业康复训练补贴		根据市级情况	207名	10
			完成社区康复服务		≥100人	122人	10
			完成视觉障碍定向行动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8人	12人	5
			开展康复宣传活动		≥2场	6场次	5
			开展辅助器具筛查、评估		≥8场	15场次	5
	质量指标	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扎实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全社会扶残残氛围		达标	达标	5
			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残疾人就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2.30	372.3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应扶尽扶	70人	10
			组织就业培训		≥10场	13场	10
			培训残疾人		≥100人次	120人次	10
			区内企业稳定安置残疾人就业		应帮尽帮	282人	10
			审核安残企业		≥100家	141家	10
		质量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扩大残疾人就业渠道		达标	达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他们回归社会的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就业服务满意率		≥95%	98%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4.14	644.1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联络员补贴发放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保障联络员基础设施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10
			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种养殖		已完成	已完成	10
			发放低保家庭残疾人精神服药补贴		已发放	已发放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		达标	达标	1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时效指标	春节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0.00	280.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保障残疾人通行便利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10
			解决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基本需求		达标	达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残疾人充分的参与社会活动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改造家庭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项目名称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00	52.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		达标	达标	20
			保证残疾儿童得到专业康复训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确保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项目有序进行		达标	达标	20
		时效指标	康复训练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儿童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